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諺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諺懋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補充「攜帶客觀上可做為兇器之折疊刀壹把」，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諺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尚有未合，然因上開二罪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自應予以審理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分則加重規定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審理之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幸此次未行竊得逞；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參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；考量其所竊物品之價值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警。

三、被告所竊之砂輪機1台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存卷可佐（警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至被告犯罪時所攜帶之折疊刀1把雖經扣案，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該折疊刀係被告用以實行犯罪之物，且亦無證據顯示其係違禁物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欣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83

10 號

11 被 告 鄭諺懋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鄭諺懋於民國113年10月3日23時許，在吳俊杰所經營，位在
16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○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17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徒手欲從夾娃娃機零錢箱
18 內竊取金錢未果後，又拿取店內之砂輪機1臺欲離開現場，
19 嗣經吳俊杰自監視器發現鄭諺懋上開行竊行為，而趕赴店內
20 阻止鄭諺懋離去，始未得逞，而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諺懋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證人吳俊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
25 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監視器影像
26 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0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
27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29 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王 柏 舜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黃 友 駿